《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3. 有關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

- (1) 受託人須在不早於宣布任何攤還債款的 4 個月前,就他擬作出該項宣布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須同時向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內所述但未曾證明債權的債權人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須指明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最後限期,而該限期不得早於自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14 天。
- (2) 凡任何債權人在有關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內所述的遞交債權證明表最後限期之後,就受託人拒絕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則須在有關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通知書日期起計7天內,開始上訴程序及向受託人發出上訴通知書;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須就根據該份債權證明表計算所得的攤還債款,以及就該份債權證明表如獲接納則該項上訴頗有可能涉及的訟費,預留款項。凡在本條指明的期限內並無任何上訴程序開始,受託人須將所有已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排除於攤還債款的派發之外。
- (3) 在緊接本條所定就受託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受託人即須着手宣布攤還債款,並在憲報就此事刊登公告,亦須向每名已獲接納債權證明表的債權人送交攤還債款通知書。
- (4) 如受託人或債權人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攤還債款的宣布推遲至訂明的 4 個月期限過後,則受託人須在憲報重新刊登有關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但受託人無須向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內所述但未曾證明債權的債權人重新發出通知。就其他各方面而言,重新發出通知後的程序與發出原來通知後的程序相同。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